合同编号:

# 借款合同

	贷款人(甲方): 重庆伟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4-5、4-6 联系电话: 023-67109762
	电子邮箱:
	借款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鉴于:
法》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借款用途
非经	乙方向甲方借款,用于。 至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 _	

			,自 本金额及期				日起至_	年	月	_日
	实际借款	期限及金		次借据及针	限行划款	凭证记载	戈为准。	借款借据及	银行划	]款
	第三条	贷款综合	<b>全利费率</b>							
的因								收的利息和 军决争议的		
	第四条	贷款利率	<b>室</b>							
	一、甲方	发放给7	乙方的贷款	7, 利率技	安以下第 <sub>.</sub>	<sub>₹</sub>	钟方式确	定:		
	(一) 固	定利率:	执行年利	率	<u></u> %。					
	人民银行	贷款基》		医, 按月/				(含)以上 间调整执行		
则乙 起超	方应与甲	方协商4	确定利率书 双方仍未自	九行标准。	自中国	人民银行	<b>丁前述贷</b>	贷款利率政 款利率政策 本合同,要	调整之	日
	第五条	贷款费户	用与费用支	付						
向乙			实际提供了 患、调查评					他有关服务	的, 甲	方
	二、贷款	费用: 作	昔款金额的	1	<u> </u>					
	三、贷款	费用支付	寸执行以下	< (	)	方式。				
	(一) 贷	款后一次	欠性支付;							
	(二)贷	款后按月	月支付。							
	第六条	贷款发放	女							

一、甲方按以下期限与金额向乙方发放贷款:

批次	放款时间	金 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2				
3				

二、乙方委托甲方将贷款划入乙方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	银行:				

上列账户在合同签订后可根据双方协商后变更。

贷款一旦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则甲方已履行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者指定收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止付,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按照乙方委托完成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乙方不满足本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三、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甲方有权拒绝放款:
- 1. 乙方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甲方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手续持续有效;
- 2.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设立生效并持续有效:
  - 3. 乙方财务状况或其经营的企业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 5. 其他甲方认为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发生。

第七条 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

- - (一)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
  - (二)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每月相同日:

- (三) 按季结息,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 (四)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相同日;
- (五)利随本清,利息于借款全部到期日一次付清;分期还款的,利息于每期借款到期日一次付清。
- (六)借款期限超过(含)一个月的,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每月相同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利随本清,利息于借款全部到期日一次付清;分期还款的,利息于每期借款到期日一次付清。

结息日或者借款到期日不是银行营业日的,支付利息及偿还本金时间提前至结息日或者贷款到期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利息按实际期限计算。

- 二、还本付息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
- (一)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分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二)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 (三)等额本息:每个还款日偿还相同的本息金额,且每次偿还的本金逐次增加、 利息逐次减少:
- (四)等额本金:每个还款日偿还相同的本金,且偿还至还款日利息、偿还的本息金额逐次减少;
  - (五)分期还款:双方协商约定不同期次的还本金额,利息逐次减少。

还款时间	金额	备注

三、乙方支付利息或者归还本金时,应存入甲方指定以下账户:

户 名: 重庆伟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账 号: \_\_3105010 10400 2835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江北支行营业部

上列账户在合同签订后可根据双方协商后变更。

四、甲方可以通过委托银行代扣代收本息的方式收款,但需双方另行与受托银行

签订相关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者贷款期限到期日前将用于支付利息以及归还本金的资金足额存入协议约定账户。

#### 五、还款顺序

- (一) 乙方偿还的款项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1、甲方催收债权及主张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违约金、利息:
- 3、本金。
- (二)除本合同外,乙方在甲方处还存在其他多笔借款到期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所付款项偿还借款的顺序。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 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提前还款。乙方因情况变化需全部或者部分提前还款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告知提前还款金额与时间。
  - 二、如果借款分期到期的,提前还款的金额按照到期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还款。
- 三、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0 %计收违约金或按合同原约定期限支付利息,甲方有权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之一。
- 四、因乙方提前还款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

## 第九条 担保措施

若有担保措施,双方或者甲方与担保方可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依据法律规定担保 物权需经登记生效的,应依法登记。

本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 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 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 第十条 贷款使用监督

为监督乙方借款用于约定用途和确保乙方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息,甲方对乙方 使用贷款期间的经营管理活动、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财产处分行为有权进行监督,亦 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监督,具体监督办法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第十一条 贷款展期

- 一、乙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金的,可以向甲方申请部分或者全部展期。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对贷款期限的界定适用银行业的管理规定,国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 二、乙方申请展期的,应按约定还款期限提前 <u>七</u>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经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认;甲方不同意展期的,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
- 三、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 第十二条 提前到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宣布所有借款提前到期:

- 一、乙方发生变化,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保障和还款措施的;
- 二、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大额融资, 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
- 三、乙方不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 四、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五、乙方任意一期本息出现逾期的;
  - 六、因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规的:
- 七、乙方在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其他合同或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 债务可能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 八、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
  -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
  - 十、其他甲方认为危及贷款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十三条 声明与承诺

## 一、乙方声明:

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且保证在甲方每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融资时,该等声明和保证是持续有效的:

- (一)乙方具备签订与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承担民事责任。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针对甲方向征信机构提供乙方相关信息,乙方完全知晓相关信息安全风险,同意甲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向征信机构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二)乙方在此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涉及乙方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 (三)乙方在此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 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 义务相抵触。
- (四)乙方(乙方为自然人时系指其经营企业或其他经营行为)在经营活动中应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乙方的营业执照规定的或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 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注册年检手续。
- (五)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乙方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甲方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乙方应当自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通知甲方。
  - (六) 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
  - (十) 7. 方保证不存在对其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或事件。

## 二、乙方承诺:

- (一) 乙方承诺按时偿还融资款项本息并支付相关费用,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二)贷款发放后,乙方因使用该贷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 关,本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 (三)乙方应当在获悉其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之日,或在获悉其任何重要资产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留置、监管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之日,立即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所构成的影响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并于获悉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证明和说明文件原件(法人和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经签署)送达甲方。

- (四)乙方承诺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偿还次序而对其他贷款予以优先清偿, 且现在和将来不签署任何致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处于从属地位的合同。
- (五)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1、进行清算、重整、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重组、解散、减资或类似法律程序(乙方为自然人时系指其经营企业):
  - 2、出售、出租、赠与、转移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其任何重要资产;
  - 3、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更(乙方为自然人时系指其经营企业):
- 4、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担保;
- 5、签署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 的有关义务。
- (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遇到特定情形或发生特定变化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 (七)经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向甲方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自愿接受该强制执行。
- (八) 乙方承诺随时通知甲方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 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事件。
- (九) 乙方的住址或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乙方承诺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满足本合同约定贷款发放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或者拒不发放贷款的,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一、乙方逾期还款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 150% 计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按该约定

处理。

- 二、乙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自违约使用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每日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200%计付违约金,按实际天数计算。
- 三、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付 违约金,直至乙方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按该约定处理。
  - 四、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还款方式:
  - 五、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贷款支付方式;
- 六、宣布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 提用部分取消,并通过各种形式向乙方及担保人追索:
  - 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八、按乙方为本贷款所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 九、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 十、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处理方式。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及其解释。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_(三)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一)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采用简易仲裁程序进行审理:
  - (二)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申请仲裁;
  - (三)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执行。

若双方选择仲裁或公证, 当仲裁裁决或公证证书被撤销或不予执行时, 双方同意 将相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实现债权解决争议产生的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用、仲裁费、公证费、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拍卖费、过户费、手续费、杂费、电讯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及其他合理费

用由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认定的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 一、关于本合同书项下任何通知或各种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文书的送达、甲方的通知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各方联系地址。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开头列明的联系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变动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乙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自收到邮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
- 三、虽本条约定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但甲方对于乙方、担保人失踪的判断则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等联系方式为准。

## 第十八条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 一、为确保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同意就本合同向甲方指定的公证机关申请赋 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并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办理公证所需全部资料。
- 二、在发生违约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机关按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送达相关通知后,乙方拒绝参与该公证机关对债务履行情况的调查等,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申请强制执行证书的全部诉求。
  - 三、如果双方未就本合同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本条约定不适用。

#### 第十九条 权利保留

- 一、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 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二十条 其他

一、甲方财务证据的有效性:除非有可靠的、确实的相反证据,甲方关于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在内的财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申请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的记录、通知、函件等,均有效构成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确切证据,乙方不得以前述证据由甲方单方制作或记载,而提出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异议。甲方该等证据的使用即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 二、乙方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或不接受甲方监管时,甲方有权向相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并以任何形式发出催收通知。
- 三、本合同各款中所指"变化"、"特定情形"、"特定变化"包括担不限于(本款 2-8 点所指乙方或担保人为自然人时系指其经营的企业或实体):
- 1、乙方或担保人(为自然人时)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失踪(指甲方与乙方或担保人无法联系上的状况持续超过10天)、宣告失踪、死亡(宣告死亡);
- 2、乙方或担保人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减资、托管、股权转让;停产、 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重整、破产;
  - 3、乙方或担保人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
  - 4、乙方或担保人的股权等主要资产设置担保;
- 5、乙方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 6、乙方或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涉案、失踪(即失去联系持续超过10日)或被宣告失踪;
- 7、乙方或担保人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担保物权未设立或无效:
  - 8、乙方或担保人担保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
  - 9、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以及要求解除担保合同:
  - 10、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 第二十一条 特别提示

- 1、乙方经与甲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 2、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和乙方履约情况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甲方的政府监管部门、伟仕佳杰集团,供监管部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甲方的政府监管部门、伟仕佳杰集团查询、使用、保留、加工,甲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政府及法院公开信息渠道、伟仕佳杰集团及其他合法渠道查询、采集、获取、打印、复制、保存、整理乙方的相关信息及信用报告。乙方知悉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如拖欠、逾期等)将报送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如甲方需将本单位信息上报

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于上报前以日常通讯方式(如电话、短信、微信等)告知乙方。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协议载明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退回和电子邮箱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乙方在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VSTE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简称"伟仕佳杰")处存有保证金或对其享有应收账款的,在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或本合同项下贷款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伟仕佳杰主张该保证金或应收账款,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伟仕佳杰将该保证金或应收账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以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伟仕佳杰向甲方支付后,乙方向甲方所负债务及伟仕佳杰向乙方所负债务均在与支付金额等额的范围内消灭。

# 第二十二条 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合同与协议均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u>叁</u>份,双方各持<u>壹</u>份,<u>壹</u>份用于公证或者抵押、质押登记(若有),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自然人方签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生效。

若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则自乙方在相关平台上点击"确认"或"同意"按钮,本合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表明乙方已经先行认真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甲方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完全理解和认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乙方对其应承担的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已清楚知悉且无异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电子签名(如有)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以下无正文)

乙方: (签章)\_\_\_\_\_

甲方:(签章)重庆伟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